



湖北特大盗墓案细节曝光

## 盗墓贼看小说学盗墓挖走20件国宝

位于湖北省枣阳市的郭家庙墓群,是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然而2023年,几名盗墓贼却潜入这里,盗走了20件珍贵的青铜器。今年3月,主犯余某落网,7月,余某因盗掘古墓葬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



## 包括9件国家一级文物

古墓中,簋的数量是判断墓主人爵位的依据之一。襄阳市博物馆陈列展览部主任杨一介绍,现有的被盗文物里有4件簋,初步推断是士大夫一级的贵族墓葬。“我们之前在这个墓地发现有曾伯泰,他的爵位就是伯,但铭文记载的曾丁,史料上未有记载,补充了文献的空白。”

2023年11月,20件青铜器在犯罪团伙意图销赃时被警方当场起获。被查获的文物等级之高、数量之多令办案人员震惊。经专家鉴定,这批文物均为春秋时期珍品,共计20件,其中9件为国家一级文物,1件为

二级文物,9件为三级文物,以及1件普通文物。

## 沉迷盗墓小说生贪念

据主犯余某交代,盗墓类小说中光怪陆离的探险情节深深吸引了他,随着对此类题材的关注增多,他渐渐沉溺其中无法自拔。渐渐地,余某不再满足于盗墓小说中的虚构情节,他开始对照书籍逐一验证其中细节,遇到难以核实的内容,甚至会翻检当地县志仔细核对。除了埋头考证小说与史实的关联,那些在小说中被描绘得神乎其神的“神秘技法”,更让余某深陷痴迷。随着这种执念日益加深,他竟渐渐动了亲身体验、付诸实践的念头。

余某供述,他之所以将目标锁定在郭家庙墓群,缘起于手机弹窗推送的一则考古新闻。他看到“出土大量玉器青铜器”的内容,瞬间生出一股贪念。他把想法告诉了陈某后,两人一拍即合。

郭家庙墓群有安防设施,几人专挑田间小径潜行。余某供述,他先是观察山脉走向划定大致搜寻范围,再用探针与洛阳铲逐步缩小目标。经过半个月的暗中摸索,他终于圈定一处疑似墓穴的位置。几人用了四五个小时,在地下挖出一个两米深的盗洞。经过两晚的疯狂盗掘,20件青铜器被洗劫一空。为了让这些文物尽早变现,他们联系到了李某,让李某做中间人找一个有经济实力的买家。在兜售

的过程中,李某被警方发现,几名盗墓贼悉数落网。

## 盗墓最高刑罚为无期徒刑

2024年,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中先到案人员依法作出判决:被告人陈某等二人犯盗掘古墓葬罪分别被判处10年3个月至10年不等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两名被告人还被判连带赔偿抢救性考古发掘费用7万余元。被告人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,并处罚金。古墓葬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。盗墓绝非猎奇探险,是犯罪行为。依据我国刑法规定,盗掘古墓葬罪最高刑罚为无期徒刑。

(据央视)

## 白干7天被辞退? 多人遭遇“无薪试岗”

专家提醒:警惕“无薪试岗”

近日,多名劳动者遭遇“无薪试岗”的事件引发热议,相关话题登上热搜。

据报道,招聘时,一些企业会在面试后设置3至10天的试岗期,临近试岗结束,再以“经验不足”“人岗不匹配”等理由辞退劳动者,并拒绝支付试岗期工资。

当劳动者想要通过投诉、劳动仲裁等途径讨薪时,由于未签订劳动合同,证明劳动关系又成为难题。

## 劳动者维权并非易事

上班第一天,李先生却被老板告知要先通过7天的“无薪试岗”。考虑到从外地过来的“沉没成本”,李先生同意了该要求。试岗期间,尽管客户十分满意,老板却表示“没有达到预期效果”。离职前,李先生想要回6天的工资,老板却说:“没达到要求就拿不到钱,之前几个修图师也是这样。”

今年4月,温女士应聘兰州某教育机构少儿编程教师岗位,被要求试岗一周。其间她完成两次试讲后,机构以“经验不足”为由拒绝录用,建议转岗托管教师。温女士拒绝后要求支付试岗工资,机构却称,“你只是跟课学习,不应有报酬”。温女士表示已留存课堂照片、聊天记录等证据,但对方不再回复。

有不少网友表示,自己也经历过“无薪试岗”。

专家提醒:

警惕“无薪试岗”

华东政法大学社会法研究所所长李凌云表示,法律上没有试岗的概念,只有对试用期的规定。由此,有的企业故意避开法定的试用期制度,把劳动者引入法律之外的灰色地带。

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,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,也就是说,只要存在用工行为,用人单位就与劳动者建立了劳动关系,就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。她提醒劳动者,如果企业要求“无薪试岗”,说明用工不规范,应尽量避而远之。如选择接受试岗,也要注意搜集保存相关证据,以便事后依法维权。

更进一步,有关部门也应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,如定期发布合法用工提示,明确指出“无薪试岗”的非法属性,对频繁采用类似手段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,将多次违规的企业列入劳动雇佣失信名单等。

(中青 樊星)

温女士拨打12345和12333投诉后,均被分派至城关区劳动监察大队。温女士向劳动监察大队提交证据后,工作人员建议她申请劳动仲裁。

此外,城关区人社局工作人员前往教育机构进行调查后,向温女士反馈了情况:

在单位考勤表和员工花名册中没有发现她的信息,单位称未与她建立劳动关系,仅向她提供学习培训,约定不收取培训费也无薪资。

因缺乏进一步的证据,工作人员建议她申请仲裁,但鉴于周期长,温女士最终放弃了维权。

由于维权意识较强,来自北京的任女士拿到了试岗补贴。2024年,任女士入职一家公司做客服,3天后才被告知有“5天无薪试岗”的规定。她立刻保留工作记录、聊天截图和任务录音作为证据。

试岗最后一天,经理以“不合适”为由让她离职。任女士拿出证据,提出会通过劳动仲裁维权,经理转变态度,最终任女士成功拿到600元试岗补贴。

记者在社交平台上发现,不少劳动者通过领导留言板、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等渠道反映“无薪试岗”问题后,经有关部门协调,最终拿回工资或一定金额的试岗补贴。